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提存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用語，將「現金」修正為「金錢」。另如提存物為具有價值之物品而無法以原物解繳國庫者，為因應各法院解繳國庫之實際需求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使各法院得據本條規定辦理變價程序。